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3223 执 10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许乐，男，1972年5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建文，男，196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许乐与被执行人王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皮山县人民法院依法调解并生效。被执行人未履行(2018)新3223民初31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王建文名下位于昌吉市116区1丘8栋4层1单元401室房屋（证号昌市房字第00184587号）；查封被执行人王建文名下位于皮山县沙依巴格路12号院2栋1单元302室房屋（证号皮私房字第2005-0020号）；查封被执行人王建文名下位于皮山县英巴扎路20号东方苑小区4-401号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